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人〔2015〕19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博士后工作,切实加强高校博士后各类保障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将《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印发

校对：李郁风 录入：徐榕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的管理，提高博士后公寓使用效率，根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发〔2006〕149号）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博士后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博士后公寓由人事处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简称博管办，下同）和后勤处共同管理。

第三条 博士后公寓由学校统一装修，并配备基本家具。公寓内所有设施由居住人员负责保管和使用。博士后公寓专供我校符合公寓分配条件的博士后本人在站工作期间居住。

第二章 博士后公寓入住手续

第四条 经我校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办理报到手续后，符合公寓分配条件的，由博士后本人持校博管办开具《博士后公寓通知单》到后勤处签订《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租赁协议》并办理公寓入住相关手续。

对于在南宁市已有政策性住房、或已享受公租房或廉租房政策（含校内公租房）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校原则上不再安排公寓。

第五条 博士后办理公寓入住手续时，须向学校缴纳公寓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博士后按时出站退房时，经后勤处验收，公寓设施及其他情况保持良好，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三章 博士后公寓的使用和维护

第六条 公寓基本设施的损坏和报修。博士后应该爱护公寓基本设施，公寓基本设施及家具家电等自然损坏时，可向后勤处相关管理部门登记维修。博士后退房时公寓内设施如有损坏，且三个月内无报修记录的，须照价赔偿或者自行按照不低于原来设施质量的标准更换，并由博管办验收。其它情况酌情处理。

第七条 公寓的使用主体。公寓只能由分配公寓的博士后本人居住，承租的博士后（简称承租方，下同）不得擅自改动房屋原有结构及配套设施，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使用性质或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由承租方负责修复或赔偿，造成事故的，追究其责任；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房屋，违者一经发现，除取消其公寓资格外，并按公寓保证金的 5 倍处以罚款；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火灾、房屋倒塌、伤人等事故的，承租人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国家经济损失和个人损失，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承租方不得在学校博士后公寓

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除收回其住房外，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公寓暂免房租。公寓的水、电、卫生保洁费、维修费等，从后勤处博士后公寓专项经费中统一支出。网络费、收视费，由博士后本人缴纳。

第九条 博士后公寓的使用期限。博士后居住房屋的使用期限，应与其在站时间一致（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设站单位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博士后工作期满后必须按时从公寓内迁出。博士后中途退站或期满出站，在办理退、出站手续后，应在领取退站通知、出站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搬离博士后公寓，未按时迁出公寓的，学校将缓办该博士后手续，没收公寓保证金、停发博士后证书和档案及工资关系转移手续，对于中途退站不按时退出公寓的，按每平方米30元/月收取房租。超过3个月仍未搬离的，按照旅游行业市场房租价格100元1天的费用收取。

第十条 逾期及限期搬离公寓。博士后在延期期满后，因特殊情况仍无法迁出博士后公寓的，经本人书面申请逾期搬出，合作导师签字，博管办同意后，可在所申请的期限内搬出公寓，逾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期间房租按南宁市现行公有住房租金

标准收取。留本校工作者因特殊原因逾期未搬离博士后公寓者，需向博管办再次出具书面申请，并保证在接到搬离通知 15 天内搬离；限期过后仍未搬离博士后公寓者，博管办通知学校财务处按照旅游行业市场房租价格 100 元 1 天的费用收取。

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的公寓清理。博士后在规定限期过后仍未搬离博士后公寓且未留校工作，经多方联系无法找到本人，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清出公寓而影响公寓使用，或者拒不搬出公寓者，博管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学校公寓管理规定和租住协议，清理博士后公寓，并搬离室内所存物品。清理时，公寓内物品等如有遗失，由其本人承担，学校概不负责。

第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出国(境)期间的公寓使用

博士后出国(境)前，须与博管办签订出国公寓协议。为确保学校房产资源的正常运作，对已出国(境)未按期回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一般作退站处理。其家属必须在逾期后一个月内退出公寓。未签订出国公寓协议且又逾期不归的，博管办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并搬出室内所存物品，收回公寓。清理时，公寓内物品等如有遗失，学校概不负责。

第四章 博士后公寓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寓楼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杂物；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和消防设施的完好。

第十四条 公寓内禁止擅自拆改、接拉电线等。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违者没收其物品，并视情节处理；造成严重事故者，当事人除按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还要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入住公寓的博士后人员须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第十七条 不得利用博士后公寓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活动。居住人员严禁在楼道、楼梯内抛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品。

第十八条 必须保持室内清洁。出站时需将公寓清理干净并经验收后，方可办理离站退房手续。凡房屋内污秽不堪，墙壁人为涂画、损坏的，须经本人处理，并由博管办验收后方能退房；否则，由后勤处进行装修处理，相关费用由博士后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居住人员要保持灶具、家具的清洁。离站时灶具有污垢或损坏者，除按规定交纳维修费外，处以 100~200 元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后勤处负责解释。